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江治昀

相 對 人 亞昇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儒

相 對 人 林家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265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
字第459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
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265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,26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